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鑫兴茂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4号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3]08727号  
招标编号[230001]DXGC[CS]20230010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供热、蒸汽及热水管道与设施维修维护 劳务用工服务				1年	658,000.00	65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Y658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平货物的运输方式：无。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年5月15日、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4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单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进场时间。地点：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无。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05月15日	2024年05月15日	
单位地址：香坊区和平路24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133路-规划32路BS-6栋1至2层10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2193602	电话：15945671158	
电子邮箱：hljzyydxbb@163.com	电子邮箱：1594567115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账号：168951127680	账号：18350000000175966	
邮政编码：150036	邮政编码：1500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1)、服务要求: ①负责学校内约36万平方米的室内外供热管道及设施(室内散热器、7套供热二次加压机组、2套板换机组、38套地热混水机组)的24小时运行调试、维修维护及突发事故抢修等。②.食堂、洗衣房、实验实训中心蒸汽日常供应及约1100千米蒸汽管道及附件维修维护。③.学生浴池热水供应换热系统的操作, 约600米热水管道与2套热水板换机组系统的维修维护。④.上述维修工作中使用的材料由我校负责采购, 劳保用品及保险由乙方负责。⑤.上述工作岗位均为24小时值班制度全年无休息日(值班人员轮休)。每日不定期巡视检查, 以保证全学校供热、蒸汽及热水系统的完好运行。⑥.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如因违反操作规程人员为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上岗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乙双方对其实施管理, 对有严重错误或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人员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劳务人员, 并给予相应罚款;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 出现自身伤害或给他人造成伤害, 如果发现上述问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需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相关工作。以上为真实意思表示。

(2) 人员要求: 焊工(3人)、司炉工(1人)及水暖维修人员共14名, 焊工及司炉工需持证上岗。

(3) 服务标准: ①没有接到上级指令, 不得随意停热停水停汽。若遇紧急故障需停热停水停汽时, 应在抢修的同时立即报告主管领导。②、凡接到维修电话, 必须在10分钟之内到达维修现场。如遇应急大型抢修、本项目人员缺少时, 应汇报主管领导并第一时间组织增员及时修复, 保证设备及管线正常运行。③、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不准喝酒, 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 不脱岗。④、出现维修事件, 应按国家行业操作规范进行故障排除和维修。⑤、焊工及司炉工需要有正规的国家承认的岗位证书, 要求技术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4) 服务时限: ①、小修小堵小漏10分钟到达现场, 保证在20分钟内维修完毕并处理好现场环境卫生。②、中修: 如应急出现中度维修工作, 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争取在2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③、大修: 如发生大型维修或抢修, 项目经理如实向主管领导汇报后组织所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控制好现场损失, 查明原因, 全力保证当天维修完毕, 保证设备管网正常运行。④、所有维修工作不堆积, 当日事当日毕, 保证学校里相关设施设备正常工作。

(5) 服务期: 2024年5月15日-2027年5月14日;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合同续约: 视每年服务情况逐年签订。

(6) 付款方式: 半年期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50%,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剩余50%, 合同费用包括工资薪酬含劳保福利、代收、代缴等, 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后, 如果发生纠纷, 乙方自负。

(7) 合同附件内容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4年05月15日	 2024年05月15日

